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5號

債 務 人 藍文松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01 附件

- 02 1. 債務人前曾參與前置協商，應說明當年約定每月應還款金額，
03 並提出協商當時所簽立之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書。
- 04 2. 債務人已就上開協商毀諾，應具體說明債務人毀諾之原因及日
05 期？就債務人所主張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有
06 困難之事實提出證據（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。另說明毀諾前
07 三個月之每月收入金額。
- 08 3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09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10 4.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9月至113年9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11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2 5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3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4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5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6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7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8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9 6.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
20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
21 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
22 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
23 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
24 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債權，行使擔
25 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
26 權人清冊。
- 27 7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8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內
29 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摺
30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，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，請向銀行另
31 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1年9

- 01 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（可以
02 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）。
- 03 8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04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05 請），及自111年9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
06 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07 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【縱
08 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09 9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10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及以
11 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
12 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，並
13 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【縱無
14 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15 10.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9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
16 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
17 限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
18 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9 11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9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20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21 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
22 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23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
24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25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
- 26 12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27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28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9 13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9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
30 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
31 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

- 01 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
02 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3 14. 列表詳細記載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明細及各細項
04 金額，並提出適當單據，說明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目及
05 概括金額代之；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計。關於債務人個人
06 必要生活費用亦不得與應受扶養人合併列計。（如無法提
07 出，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
08 生活費之1.2倍估算。）
- 09 15. 應受扶養人即債務人之子之在學證明文件。
- 10 16. 請債務人確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（即中
11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）是否為其債權
12 人？如是，請說明債權數額為多少？係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
13 權？若為有擔保債權，提供之擔保物為何？行使擔保權後不
14 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
15 冊。